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1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
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三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1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5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12-51
- 2、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05867 元
最高限价：87058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	798572.74 元	798572.74 元
2	第二标段	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	7600894.26 元	7600894.26 元
3	第三标段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监理标	306400 元	3064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新建钢结构鸡舍 1 座，单座长 95 米，宽 12.5 米，高 6.04 米。新建砖混结构猪舍 10 座，单座长 45 米，宽 18 米，高 4.54 米；1.5 米*1.5 米风机 80 套，1.2 米*1.2 米风机 40 套，304 不锈钢自动双面食槽 100 套；新建 M7.5 浆砌砖通风道 1840 米，净宽 0.6 米，净深 0.8 米；新建 M7.5 浆砌砖污水检查井 20 座，均深 2.1 米；新建 DN0.3 米排污管道长 210 米，育肥舍塞盘料线 1 项。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第一、二标段：施工标；第三标段：监理标。
- 5.3 招标范围：
 - 施工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 监理标：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工期：施工标：180 日历天/标段；监理标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 质量要求：施工标：合格；监理标：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施工标）：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更换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1.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1.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1.7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1.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1.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2. 第二标段（施工标）：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更换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5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2.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2.7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2.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2.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第三标段（监理标）：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3.2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3.5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3.7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注：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无法上传。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3、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50521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737556055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辖区内
1.2.1	标段名称	第三标段
1.2.2	标段内容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1.3.2	监 理 标 服 务 期 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第三标段（监理标）：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3.2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

		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3.5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注：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7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 (1)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重新招 标 的 其 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9.1	接收质 疑 函 的 方式和联系方 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73755605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及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中标价的 1%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小写：306400 元 大写：叁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名称</th><th>包预算（元）</th><th>包最高限价（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监理</td><td>306400 元</td><td>306400 元</td></tr> </tbody> </table>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监理	306400 元	306400 元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监理	306400 元	306400 元						
10.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10.4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							

	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0.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6	监理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支付 50%的预付款，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 80%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悠理货用的 97%, 剩余 3%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10.8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知函	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招标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订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招标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招标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再参与价格扣除的优惠。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2.1 本工程标段划分及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通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要求及规范
- (7)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须经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有效。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必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由投标人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1.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6.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

标。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6.1.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3）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的违法记录和 质量安全事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标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监理组织机构	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专业配备完备且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制度健全。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投资控制目标和方法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现场文明、安全生产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监理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和仪器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大气扬尘治理保证措施	根据其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每项在 1—6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5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按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见证员 1 名及造价工程师 1 名配备齐全，且按国家规定持有相关证书的得 5 分，否则每缺一项扣 1 分。
	服务承诺（5 分）	针对各方面作出的承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情况在 1—5 分之间打分，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规则为： a. 有效投标文件在 5 家 (不含 5 家) 以上时，评标基准值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有效投标文件为 5 家及其以下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去除最高和最低值，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25 分，每比评标基准值高 1% 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高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每比评标基准值低 1% 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5% 以上 (不含 5%) 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时按比例折扣。 注： 一、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书

鲁山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工程概况：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

四、工程总投资：约____万元

五、监理的范围、内容、日期及目标

（一）监理的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项目进行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二）监理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三）监理质量目标：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

（四）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六、监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及时组成以张恒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 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质量指标；

（三）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甲方；

（四）乙方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驻地、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中间认证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 质量，技术含量

高、投资大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吃、住施工现场，全面监督工程质量，且向甲方提供地基、隐蔽工程测最数据并拍照留存。

(五)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六)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合同争议等事项；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九)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通知被监理单位。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具有监理资格的监理人员应当保持不随意调换，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做到无缝对接。

(十一)本合同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职责不全之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规定执行。

七、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二)监理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支付 50%的预付款，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 80%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悠理货用的 97%, 剩余 3% 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审查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监督、检查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五)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六)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八)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监理合同内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三)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主而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六)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八)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九)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 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十)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十一)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

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十二)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如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

(十四)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发现问题既不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或不向甲方报告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十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十七)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愿承担监理活动过程中人员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人员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乙方及和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都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所造成的损失各自分别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方案，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2. 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4. 乙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不动产所在地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签订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30054884478

地 址：鲁山县爱心医院南 300 米

地 址：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汪耀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5—5052162

电 话：

传 真： 0375—5052162

传 真：

电子信箱： LXYMB126@

电子信箱：

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7024409020107556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监理标段为马楼乡许庄村蛋鸡产业发展项目、马楼乡新韩庄、关庙杜村生猪育肥项目、张店乡宋村李村刘湾村产业项目、董周乡南张庄村冷库项目、库区乡东许庄村蓝莓车间项目共 5 个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调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有关手续。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监理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上述工程进行建设监理，监理标服务期限为_____，监理服务质量要求为_____，监理标段投标范围为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承担本次招标代理费。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监理标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 目 总 监	（包括姓名、手机号码、级别、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服务承诺内容	（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监理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附表一：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附后。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